
编纂说明

一、本分志根据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总体部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原则，实事求是，不溢美，不掩过，以准确的史实资料，如实地记述云南民政工作发展的历史。

二、本分志用语体文据事直书，横排竖写，按现行民政业务分类设置章节，详今略古，结合云南民政工作实际，体现民政工作社会性、多元性和群众性的特点。

三、本分志上限自1911年，下限至1987年，按国家统计局制度规定，少数数据记述到1988年。同时，为使云南民政重要史实与“七五”计划衔接，《大事》下限延至1990年。

四、本分志纪年，1911年以前，以朝代纪年，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时期，“大事”中在民国纪年后加注公元年份；正文中一段文字之首第一次使用民国纪年时，括注公元年份，以后一般不注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币制复杂，币值多变，难以统一，故本分志记述的币制名称、数额，按史料原文录引。1949~1954年使用的旧人民币，已一律换算为现行人民币币值。

六、本分志表格按章节需要安排，起系统化和资料补充作用。表列数字单位，一律采用：货币为元，粮食为斤，田土为亩，牲畜为头，木材为立方米，布匹为尺，衣服为件。

七、本志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7月，历时5年多。其间，查阅了清末、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云南民政工作历史档案2500余卷，有关报章、刊物1200多件，走访了一些老民政工作者，提供了部分口碑史实，搜集了近400万字的资料，按现行民政业务分类建立资料卡片6500份。

八、本分志编纂过程中，省志办公室、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文史馆、省财政厅、省地震局、省军区等单位，给予鼎力帮助和支持，特别是《云南省志》副总纂李景煜、蓝华增和《云南省志》总编室副主任温益群3位同志，在编写中给予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藉此，谨向这些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本分志各章撰写人如下：

概述 王志纯 张裕民

大事 王志纯

第一章 邓凤章

第二章 张裕民

-
- 第三章 张裕民
第四章 李泽华 汪毅然 张 文
第五章 汪毅然 李树勋
第六章 汪毅然 罗满金
第七章 喻福祺 李世翼
第八章 王志纯
第九章 王志纯
第十章 张裕民
第十一章 张裕民
第十二章 邱华伟
第十三章 王志纯
第十四章 邓凤章
附 录 王志纯

目 录

编纂说明

概 述	1
大 事	8

第一章 民政建制

第一节 机 构

- 一 中华民国时期机构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机构

第二节 职 掌

- 一 中华民国时期职掌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职掌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云南省基层 行政组织

- 一 区乡(镇坊)闾邻制
- 二 乡镇保甲制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云 南省基层政权建设

- 一 设区建乡
- 二 划乡建政
- 三 政社合一
- 四 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 一 农村村民委员会
- 二 城镇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区划

- 一 道府厅州政府
- 二 市县政府
- 三 特设派出机构
- 四 设治局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区划

- 一 地州市县区划
- 二 地州市县区域调整
- 三 省界变更
- 四 边界纠纷调整处理

第四章 优 抚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优抚

- 一 优待抚恤
- 二 旌忠褒扬
- 三 支前劳军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优抚

- 一 优抚对象
- 二 群众优待
- 三 扶持生产
- 四 国家抚恤
- 五 烈士褒扬
- 六 拥军优属
- 七 表彰先进
- 八 优抚事业单位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置	196
第一节 安置工作机构	198
第二节 复员军人安置	199
第三节 退伍军人安置	200
第四节 伤残军人安置	202
第五节 安置工作改革	203
第六节 思想工作教育	205
第七节 军用饮食供应站（附供水站）	207

第六章 离退休人员安置

.....	212
第一节 军队离休干部安置	212
一 接收安置	212
二 服务管理	218
三 住房修建	222
第二节 地方退休人员安置	224
一 安置政策	224
二 安置范围	225
三 安置管理	225

第七章 自然灾害救济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228
一 灾情	228
二 荒情	229
三 官府赈灾	2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然灾害救济	232
一 历年灾情	232
二 救灾救济	258
三 特大灾害救济	267
四 救灾救济改革	277

第八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社会救济

.....	281
一 冬令救济	281
二 战时难民救济	282
三 饥民救济	283
四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云南分会	28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社会救济	284
一 城镇救济	284
二 农村救济	287
三 边疆少数民族救济	290
四 特殊救济	292
五 “五保”供给	295
六 扶贫	300

第九章 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工读学校）	304
第二节 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残老院）	306
第三节 精神病院	306
第四节 社会残疾人工作	307
第五节 城市社区服务事业	309
第六节 社会福利生产	310
第七节 散兵、游民、妓女收容改造	319
第八节 自流人员收容安置	320

第十章 婚姻登记管理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婚姻管理

.....	324
一 法令规定	324
二 一般婚姻习俗	3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 基层政权建设进一步加强	
婚姻管理	327		382
一 婚姻登记法规.....	327	二 救灾救济工作的改革和创	
二 婚姻登记机关.....	329	新.....	382
三 婚姻登记办法.....	331	三 城乡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382
四 婚姻登记执行情况.....	333	四 优抚、安置工作成效显著	
			383
第十一章 殡葬管理	345	五 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加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殡仪	345	强.....	383
一 云南省殡葬法规和公墓制			
度.....	345	第十三章 印支难民安置	
二 殡葬习俗和遗体处理.....	347		38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84
殡仪	349	第二节 方针政策	385
一 殡葬改革.....	349	第三节 安置管理	385
二 殡葬事业单位和管理.....	354	第四节 经费管理	387
三 表彰先进.....	360		
第十二章 民政事业费管理		第十四章 其他民政工作	
.....	361		391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收支	361	第一节 干部培训	391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365	第二节 信 访	396
一 使用原则.....	366	第三节 图书资料编纂出版	400
二 使用范围.....	366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74	附 录	403
一 机构、人员配置.....	374	一 重要文件、规章	403
二 预算管理.....	376	二 人 物	421
三 财务制度.....	377	(一) 民国时期云南省民政厅	
四 财务检查.....	379	历任厅长职名表.....	421
第四节 民政事业统计	380	(二) 1950~1987 年云南省民	
第五节 “七五” 期间民政事业的		政厅历任党组正副书记、	
发展	382	正副厅长职名表.....	422
		(三) 云南省民政系统英模先	
		进人物表.....	426

Contents

Editor's Notes

General	1
---------------	---

Major Events	8
--------------------	---

Chapter One The organization system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40
---	----

Part I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41
---------------------------------------	----

1.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41
---	----

2.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	----

Part II Responsibilities	45
--------------------------------	----

1.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45
---	----

2.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 R. China	45
--	----

Chapter Two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powers at the Basic levels	50
--	----

Part I Primary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of Yunnan province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50
---	----

1. The neighborhood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village	50
--	----

2. The Households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Township	55
---	----

Part II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power at the Basic level in Yunnan province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56
---	----

1. Setting up districts and villages	57
--	----

2. Dividing villages, setting up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65
---	----

3. Integrating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with Commune management ..	66
---	----

4. Establishing village government and Commune Management	67
---	----

Part III People'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of Basic Levels	74
---	----

1. Villager's committee in the countryside	74
--	----

2. Residential committee in the township	75
Chapter Thre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77
Part I divisions in the period of the Public of China	81
1. Prefecture (Dao-fu) government (Dao-fu) means a seat of Govern- ment	81
2.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82
3. Ad hoc setups	83
4. Setting up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reau	86
Part II divisions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88
1. Divisions of County, City, prefecture and District	88
2. Adjusting regions of county, city, prefecture and District	98
3. Change of provincial boundaries	112
4. Adjustment and settlement to the boundary disputes	112
Chapter Fou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Comforting and Compensating works.	114
Part I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14
1. Preferential treatment, comforting and compensating works	115
2. Praising the Faithful Officials	118
3. Helping and supporting frontline and army	122
Part II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124
1. Objects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 comfort and compensation	125
2.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the masses	127
3. To support the production	133
4. Comforting and compensating by the state to bereaved families	135
5. To praise martyrs	147
6. To support the army and to gi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families of the armyman and martyrs	167
7.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people or units	178
8.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institutions	190
Chapter Five Arrangement for demobilized soldiers and ex-service-man	196
Part I Organization for arrangement	198

Part II To arrange the demobilized soldiers	199
Part III To arrange the ex-servicemen	200
Part IV To arrange the handicapped soldiers	202
Part V Reformation of arrangement works	203
Part VI Ideological Education	305
Part VII Supply center of military food (including water supply station)	207
 Chapter Six To Arrange for retired people	212
Part I To arrange for retired cadres of the army	212
1. Arrangement for taking over	212
2. Service and management	218
3. House Construction	222
Part II To arrange for local retired people	224
1. Policy of arrangement	224
2. Limits of arrangement	225
3. Administration of arrangement	225
 Chapter Seven Providing Relief to the natural Disaster	227
Part I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228
1. Condition of the disasters	228
2. Famine condition	229
3. Relieving the people in stricken areas by Government	230
Part II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232
1. Condition of disasters of All Previous	232
2. Providing disaster relief	258
3. Relieving for the extraordinarily serious natural Disasters	267
4. Reform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277
 Chapter Eight Social Relief	280
Part I Social relief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281
1. Winter relief	281
2. Reliving for the refugees in the wartime	282
3. Relief for the famine refugee	283
4. Yunnan branch of Huayang Charity Relief Union	283
Part II Social relief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284

Part II Funeral and interment after the Founding of P. R. C	349
1. Reform of funeral and interment	349
2. funeral institutions and its administration	354
3. giving commendation to the advanced people and units	360

Chapter Twelve Civil Operating Expenses Administration

Part I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civil operating expenses	361
Part II Making use of civil operating expenses	365
1. Rules of usage	366
2. Limits of usage	366
Part III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ffairs	374
1. Organizations and staff disposition	374
2. Budget administration	375
3. Financial system	377
4. Financial inspection	379
Part IV Statistics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Affairs.	380
Part V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Affairs in the period of "the seventh five-year Programme"	382
1.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f the Basic Level	382
2.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382
3.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elfare projects in towns and counties	382
4. Remarkable Achievement of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arrangement	383
5.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on for social civil affairs	383

Chapter Thirteen Arrangement for Indochina refugees

Part I Organizations	384
Part II general and specific policies	385
Part III arrangement administration	385
Part IV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387

Chapter Fourteen Other Civil Administration Affairs

Part I Training for office staff	391
Part II Inquiring by Letters	396

Part Ⅲ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books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400
Appendix			403
1.	Important documents and rules		403
2.	Figures		421
(1)	Chief directors of Yunnan Provincial Civi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in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421
(2)	Secretaries of leading Party group and Chief director of Yunnan Provincial Civi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from 1950 to 1987		422
(3)	Advanced Persons of Yunnan Provincial Civil Administration System from 1950 to 1988		426

概 述

云南近现代民政工作,经过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0 多年的发展、演变,形成了严密的工作体系和完整的业务范围,民政工作部门成为上层建筑领域内重要的职能部门。

中华民国成立后,内务部为中央主管民政工作的部门。当时,云南省最高行政机构为都督府,一统军民各政,在都督府的军政部下设置民政司,管理全省礼俗、界务、赈恤、仓储、文物、警务工作。1927 年,国民政府改内务部为内政部,省设置民政厅管理民政工作。1928 年 4 月,云南省民政厅正式成立。1929 年颁布的《云南省政府组织法》规定:民政厅掌管吏治、户政、地方自治、选举、保甲、积谷、礼俗、文物文献保存、宗教寺庙管理、界务、社政、缉匪捕盗、警务治安 13 项工作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 194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央设内务部,各省市自治区设民政厅,主管民政工作。所管业务包括:人事工作,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游民妓女改造,禁烟禁毒,婚姻登记,土地征用,城市房地产业,烈、军、工属和残废军人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烈士褒扬,拥军优属等。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民政部门的业务范围不断调整变动,或增或减,或并或分,但以优抚、安置、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内容的工作任务一直没有变动。针对民政工作项目繁多、任务繁重的特点,1954 年底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指出:民政工作总的原则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应以优抚、救灾和社会救济为工作重点。

民政部门的工作,历来受到全国总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制约和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民政部门为建立和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做了大量工作,对医治战争创伤、资遣散兵游勇、取缔娼妓、禁烟禁毒、改造游民、接收改造“慈善”团体等作出了贡献,同时开展了生产救灾,组织生产自救,认真搞好优抚、复员安置,取得了明显成绩。195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了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后,云南省各级民政部门用主要力量抓优抚、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等主要工作。云南省民政厅设置了安置、救济科,健全了组织机构。在 1959~1961 年全省连续 3 年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各级民政部门大力开展抗灾斗争,为战胜灾荒,顺利渡过 3 年困难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使云南民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各级民政工作机构被撤销,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极度混乱,工作得不到正常开展。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级民政机构逐步得到恢复和加强。1983 年,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明确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任务:抚恤优待、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生产(事

业)、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婚姻登记管理、殡葬改革、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地名管理、社会福利募捐、难民安置等。这些工作,有的属于社会保障,有的属于政权建设,有的属于行政管理。

30多年来,云南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根据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云南多民族、多山区和边疆区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一 优抚安置

抚恤优待。全省的优抚对象逐年有所增加。1987年与1952年相比,烈士家属从7 071户、2.7万多人增加为8 742户、3万多人;现役军人家属从7.6万多户、33万多人增加为7.9万多户、35万多人。此外,还有因公牺牲军人家属835户、2 800多人,病故军人家属2 352户、7 902人,失踪军人家属200多户、903人,革命残废人员1.6万多人(其中残废军人1.3万多人)。

对这些优抚对象,凡家在农村的,50年代初实行了代耕,1956年改为优待劳动日,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烈属和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提高了优待标准,并将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1987年,全省共优待烈属和义务兵家属5.7万多户,优待现金总额为770万元。1950~1987年共开支抚恤事业费1.7亿多元,用于开展国家补助、定期抚恤、牺牲病故抚恤、残废抚恤等工作,使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得到了保障。为使优抚对象富裕起来,各地还逐步开展了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工作。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1951~1987年,全省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66.8万多人,其中复员军人9.7万多人,退伍军人57万多人。对1957年以前的复员军人,凡家在农村的,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家在城镇的,优先安排就业。对1958年以后的退伍义务兵,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入伍前属非农业人口的,由原籍县、市(区)人民政府接收安排工作,入伍前是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的,一般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复学;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退伍后仍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和“区别对待”原则;农村退伍军人安置由单纯的补助救济,走向扶持生产,进而向着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发展。1980~1987年,全省共开发使用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5万人,占这个时期全省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总数7万人的71%。

军队和地方离退休干部安置。至1985年,全省由民政部门接收安置的地方退休人员共4 000多人。至1988年,已安置军队退休干部771人,军队离休干部891人。为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从1981年上半年开始至1988年底,共建成2 129套住房,计16.7万多平方米。

二 救灾救济

救灾工作。1950~1985年,全省隔年一旱、三四年一涝,每年平均有5个县大雪、18个县霜冻、20个县大风、60个县冰雹成灾。在此期间,还发生过几次特大地震灾害。因此,救灾工作是民政部门的经常性工作。根据中央关于“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每当自然灾害发生,各级党委和政府都积极领导和动员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大力帮助灾区人民。1951~1987年,全省用于救灾的物资、现金共合5亿多元,使不少重灾区做到有灾不荒,有灾不减产,当年受灾,当年恢复。

农村救济和扶贫。在全省127个县中,有41个贫困县,占1/3。急需救济和扶持的特别困难户112.2万户、565万人,占全省农业人口的19.3%。1950~1986年,共支出农村救济费2.3亿多元,占这段时间整个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总数3.7亿多元的62.1%,占民政事业费总额8.8亿多元的26%。救济工作做到了“思想上山、政策上山、工作上山、救济款物上山”。1987年底,全省民政部门筹集扶贫资金2946万元,累计扶贫54万多户270万人,占全省应扶户的48.1%。通过扶持,已初步脱贫的23万户115万人,占被扶持户的42.6%。但全省还有400多万农民生活仍较困难,农村救济和扶贫工作的任务还很重。

“五保”和敬老院。全省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员共6.5万多户7.5万多人。除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给外,还建立了农村敬老院。至1987年底,农村敬老院从1976年的9所增加到610所,收养人数从91人增加到6143人。

三 社会福利事业

福利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是城市社会救济的主要形式之一,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至1987年,全省民政部门办的养老院和社会福利院共35个,收养968人;城镇集体办的敬老院48个,收养老残和孤儿533人;儿童福利院3个,收养孤儿202人;精神病院4个,当年收治病人(含上年在院人数)1369人,当年出院979人,占收治总人数的71.5%。

福利生产。对城镇贫民,组织生产自救,从1953年起,城镇福利生产事业很快地发展起来。1959年时,通过调整,将一般性的生产单位1万多个6.4万多人,下放给城镇人民公社或移交给工业部门。当年,由民政部门直接管理的生产自救性单位40个、3442人;保障性单位5个263人。“文化大革命”10年中,福利生产事业遭到极大破坏,中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到1987年,全省全民所有制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从1979年的7个增加到20个,职工增加到1973人,其中残疾人844人,占职工总数的42.8%;集体所有制福利生产单位从1979年的4个发展到41个,职工人数达到1375人,其中残疾人512人,占职工总数的37.2%。此外,城镇街道和厂矿办的福利生产单位14个,职工485人,其中残疾人141人,占职工总数的29.1%。

社会残疾人工作。据1987年抽样调查结果推算,全省患有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精神病等5类残疾和综合残疾的总人数为219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3455.6万人的6%左右。到1984年,已安置城镇盲聋哑等残疾人2379人就业。1980年3月,成立了云南省盲聋哑人协会,建立地州市协会13个、县协会33个。到1987年底,全省共有县以上协会50个,基层分会或小组80个。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残疾人的文体活动,部分肢残人运动员在一些国内国际体育比赛中获得了好成绩。小儿麻痹症的矫治、防盲治盲、聋儿语言训练等残疾人的康复事业也有一定发展。

四 行政区划

从1949年12月9日云南和平解放,到1950年6月,全省各级行政区域仍维持解放时的状况。1950~1987年的38年间,为发展工农业生产和贯彻民族自治,全省各级行政区划进行了大量调整变更。

(一)为发展工农业生产、经济建设创造条件,新建或扩充了原来行政区域。为了发展滇中铜矿事业,1958年在东川矿区的基础上新建东川市。为满足云南省建设天然气化肥厂的需要,1974年7月将四川省宜宾县在金沙江南岸横江以西的安富、水东、水河3个公社划归云南省,设立水富区。1981年8月建立水富县。

(二)为加强边疆地区工作,改变了不合理的政区划分。(1)1950~1952年将民国时期设立的16个设治区改为县的建制。(2)1950年改河口、麻栗坡两对泛督办区为河口市、麻栗坡市,1955年改为河口县、麻栗坡县。(3)1952年建立缅宁专区(1954年改为临沧地区);1953年撤销武定专区;1954年撤销宜良专区;1957年撤销蒙自专区。(4)撤销了一些县市。1953年昆明县撤并于昆明市;1958年昆阳县撤并于晋宁县;1958年盐丰县撤并于大姚县;1958年盐兴、广通、罗次3县撤并于禄丰县;1956年河西县撤并于通海县;1960年曲溪县撤并于建水县;1951年个旧县撤销划归个旧市和蒙自县;1953年六顺县撤并于思茅县;1953年宁江县撤销划归西双版纳州和澜沧拉祜族自治县;1958年凤仪县撤并于大理县;1983年撤销下关市和大理县并入大理市;1958年邓川县撤并于洱源县;1958年莲山县撤并于盈江县;1960年撤销龙武县并入石屏县。(5)1962~1965年先后由保山县析置了施甸县,由镇康县析置了永德县,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析置了南涧彝族自治县;1952年将潞西县的畹町镇改为县级镇,1984年又改为县级市。(6)1951~1983年先后建立了9个市:个旧、东川、大理、开远、昭通、曲靖、楚雄、玉溪、保山。

(三)为贯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而新建或改建民族自治州或自治县和民族乡。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云南行政区划变动中的新特征。1951~1988年,先后建立了8个民族自治州、28个民族自治县、193个民族乡。

五 基层政权建设

云南和平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对基层政权进行改造和建设。1954年上半年先后开始依法进行选举,在普选的基础上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全省共建立8 235个乡(镇)政权组织。1958年,全省除了执行边疆民族政策的19个县外,都建立了农村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取消乡(镇)基层政权组织,由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组织取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愈来愈不适应生产的发展和基层政权的建设以及体制改革的要求,从1983年开始,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到1984年底,全省共建乡12 474个,其中民族乡1 716个。1987~1988年,进行了区乡体制改革,撤销区公所,建立大乡、镇政权;撤销1984年分设的小乡、镇体制,改为行政村,设立村公所;对于少数乡级行政区划不适当的,进行了局部性调整;从而完善了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到1988年底,全省共设立乡镇1 568个(其中,乡1 018个,民族乡193个,镇357个),行政村(村公所)13 329个。

六 婚姻登记管理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后,全省除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外,都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活动。从1953年3月下旬至5月初,在17个县、3个市、527个乡先后建立了婚姻登记制度。随着土地改革和民主改革的逐步完成,实行婚姻登记的地区不断扩大。1955~1958年在广大汉族地区的城乡已先后贯彻执行婚姻法,并按婚姻登记办法建立了婚姻登记制度。1963~1966年2月,经过广泛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和整顿婚姻登记工作,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推广到除边疆21个民族聚居县以外的所有地区,全省的合法自主婚姻已居于主导地位。1966年3月,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的27个县中,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活动,各地区还根据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执行《婚姻法》的变通规定或提出具体要求,实行婚姻登记制度。“文化大革命”10年,云南婚姻登记工作陷于停顿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加强了婚姻登记管理,使婚姻登记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一步发展,实现了规范化和制度化。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发展,中外交流的日益扩大,云南省的涉外婚姻登记逐渐增加。1979~1987年,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办理结婚登记的共 865 人，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共 172 人。近几年在城乡出现了婚俗改革，一些地区建立了“红白理事会”群众自治组织，为新事新办服务。

七 殡葬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殡葬改革，改革土葬，推行火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1987 年底，全省有殡仪馆 31 个，火化炉 61 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有火葬场的县（市）在全省 127 个县市（包括市属区）中约占 1/4，殡仪馆占地面积为 1 552.3 亩，建筑面积 53 779.36 平方米，共投资 1 513 万元。1975 年以前全省火葬遗体 21 040 具，1976~1981 年，每年火化遗体由 2 620 具增至 8 564 具，12 年增长 2.27 倍，平均每年增长 19.8%。在推行火葬的同时，土葬改革也有一定进展。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殡葬管理工作，1986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云南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使殡葬工作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1982 年以后遗体火化数不断增长，1987 年的火化数比 1981 年增长了 1.73 倍。丧葬中的陈规陋习逐渐减少，大搞封建陋习的干部和群众受到了查处。“红白理事会”这种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组织，在破除封建迷信、抵制不良风气、文明节俭办丧事等方面都显示出积极的作用。

八 印支难民安置

1978 年，越南当局迫害和驱赶华侨、中国血统的越南籍人和越南其他少数民族，大批输出难民。被驱赶出境的越南难民大量涌入云南省。接收安置难民工作成为云南省的一项工作任务。1978~1986 年，接收印支难民 × 万多人中，安置在云南省的 × 万多人。

在云南安置的难民，分别安置在华侨农（林）场、农垦农场和农村中。为安置这批难民，1978~1986 年，除国家先后拨款 1 亿多元人民币外，联合国难民署援助 1 103.6 万美元；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粮、油、奶粉等合 52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多年来，云南民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云南自然灾害频繁，一些多灾、连灾地区的群众生活困难面较大，救灾救济任务繁重；城市社会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发展缓慢；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广大农村迫切需要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乡镇政权在深化改革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发挥基层政权作用；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需要健全和完善；社会残疾人的康复、假肢科研工作亟待加强；在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还很薄弱。

在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今后云南民政工作，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加速云南经济建设发展服务，努力做好自然灾害救济、贫困地区特困户的生产扶持工作，力求使农村贫困户尽早尽快地致富脱贫；